

莱阳市公安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和省、烟、莱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全文包括 2020 年莱阳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将在市政府网站（<http://www.laiyang.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公布。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莱阳市公安局联系（电话：0535-7210373）。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莱阳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2020 年莱阳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从公安工作实际出发，结合“放管服”改革，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1. 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在莱阳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17 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部门文件、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人事信息、政策汇编、专项规划、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国有产权信息、治安管理动态、预警信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域信息、行政执法公示、重要会议、政务服务信息、公共监管信息、法制政府建设信息、政策解读信息等，组织召开 1 次新闻发布会，邀请各大主流媒体，集中将打击

防范，公共安全监管、政务服务等领域的主要工作信息，向社会公开，向人民报告。

2. 依申请公开工作。

依法建立了依申请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制度，由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单位统一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登记受理信息，牵头组织信息提供单位、法制部门、保密工作机构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及答复意见进行讨论审核，制作《莱阳市公安局依申请公开审批表》，局主要领导审批，形成告知书，答复申请人，在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依申请公开指南和《依申请公开申请表》，2020年共收到7件自然人提出的依申请公开申请，较2019年增加6件，全部依法办结。

3. 政府信息管理。

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协调、推进本局的政务公开工作，组织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审查，承接莱阳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通知、要求、指导、考评等各种任务。制定了《莱阳市公安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将主动公开的18个大项、38个小项信息明确责任分工，清单化推进工作落实，建立完善了定期汇报、审核发布、督导检查等3个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完善公文的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工作机制，要求在拟制公文时必须明确公开属性、公开时间和方式等，随公文一并报批。

4. 平台建设。

依托莱阳市政府网站统一建设的政务公开专栏及分类设立的20个分栏，包括机关简介、组织管理、通知公告、公共监管、政策法规，行政执法公示等内容，制定专人线上维护，定期巡查，按时更新相关信息，及时发布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新媒体平台等载体，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政府信息。多次在《人民公安报》、《中国交通在线》、《山东法制报》、《山东商报》、

《齐鲁晚报》、《大众日报》、《烟台日报》、《今日莱阳》等媒体发布信息。完善“莱阳公安”公众号、“莱阳交警”公众号、“莱阳市公安局”抖音号功能版块，扩大信息公开面；依托互联网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发布政务服务事项信息，线下在车驾管、出入境、户政等窗口单位建设“政务公开体验区”，在政务服务大厅增设电子屏幕，设立公示栏，制作刊板和图文并茂的解读手册，让群众能够更快更清晰的了解公安机关制定的政策和服务新举措，公布莱阳市公安局人民意见建议征集热线及局长热线，畅通互动渠道，第一时间倾听民意民生，第一时间解决人民群众的诉求及关心的热点问题。

5.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公开，对“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上涉及的684个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集中认领、更新、发布，尤其是对群众关心的涉及交警大队、治安大队、网安大队、禁毒大队的48个行政许可事项和8个公共服务事项，坚持做到每天进行自查、核查，落实“三审查”长效机制，每一条信息的网上发布都逐项核对，办理地点信息精确到街路牌号、办公室门牌号、窗口号。二是及时公开涉及民生的重点建设项目，在对城区道路交通标志、信号灯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中，及时发布建设方案、实施公告，并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征求意见，全程公开实施情况，为减少道路整修给群众带来的不便，在发布整修公告的同时，及时制作了“交通组织优化提升工程1-7期”解读信息，向社会发布，让群众感受到交通改造给群众带来的方便。三是在公共安全领域，及时发布扫黑除恶、反网络电信诈骗领域信息，向人民群众公开公安机关的具体措施，活动实施情况，取得的效果等内容，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6. 建议提案办理。

莱阳市公安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紧紧围绕代表和委员关注关心的热点问题，以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的理念，扎实做好每一项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今年以来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8 件，政协委员提案 12 件，主要涉及到道路交通安全、养犬管理、治安管理 etc 3 个方面，主办建议提案已全部办理答复完毕，协办建议提案已全部移交主办单位，每一项建议和提案的办理结果都在政府网站公开。

7. 监督保障。

一是建立“党委主抓、部门主管、警种主动”的信息公开运行机制，指定专人从事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班子成员按分工负责，科室、单位具体实施，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参加上级组织的轮训不低于 3 次，组织对本局相关部门的负责人和专管民警进行培训 1 次，重点学习政务公开工作的新思想、新方法，了解掌握信息公开的运行机制。三是全力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所需的经费，包括建设费用、印刷费用、制作费用。办理依申请公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本局保障、2020 年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四是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督查考核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加大对各相关警种单位的政务公开考核力度，提升各警种单位主动公开工作积极性。五是建立严格的保密审查制度。本着“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对于拟公开的信息，需经本级保密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重要信息由局主要领导把关，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无泄密事件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0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1. 本机关不掌握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 无法提供	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0年，莱阳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三个方面问题需加以改进。一是信息公开缺乏规范性。在机制运行上有随意性，信息公开还没有形成完整的长效运行体系。二是信息公开缺乏责任性。没有把奖惩机制完全引入信息公开体系，信息公开责任杠杆作用不明显。三是信息公开的不够全面，公开时效滞后，特别是政策文件发布及解读和行政执法方面。

(二) 改进措施

2021年，莱阳市公安局将重点抓好三方面的改进工作，一是科学有效运行信息公开机制。二是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三是强化信息公开培训和报送。实现公开的内容更加充实、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公开重点更加突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迅速、表现生动、互动便捷等优势，用活“莱阳市公安局”抖音账号以及“莱阳公安”、“莱阳交警”等2个微信公众号，服务群防群治、警民沟通、政府信息发布等工作，2020年，“莱阳公安”公众号发布信息503条，“莱阳市公安局”抖音号发布信息40条，“莱阳交警”公众号发布信息682条，有效助力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提升。

一是结合扫黑除恶、反电信网络诈骗、重点交通违法整治等专项行动，通过抖音、公众号的“微通缉”“微发布”

等手段，发动群众踊跃举报违法犯罪。“交警大队”公众号还设置了曝光台、警示台、安全提示等栏目，曝光酒驾、吸毒等违法人员和社会陋习，在雷雨雾雪天气及时发布交通提示，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效果，二是设置“微大厅”、“微咨询”、“微查询”等互动板块，提供在线咨询、业务预约以及法律法规、交通违法和驾驶证记分信息查询等服务，让群众动动指尖就能了解情况、办好业务。三是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行政许可等政务服务类事项，公布办理环节、办事程序，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对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莱阳市公安局

2021年1月29日